

振發實業
第十六屆第四



有限公司
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
三、出席董事：蔡陳美麗、吳影華、顏清汾、詹富強、黎正忠
四、列席：蔡玲玲監察人、張淑卿監察人、財務主管何信融、稽核主管陳建州
缺席董事：無

董事出席比率：100%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董事、監察人出席情形，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

五、主席：蔡陳美麗

記錄：林玲

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〇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。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財務主管何經理報告。

1.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，敬請核閱。

2.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。

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，茲請通過 102 年第三季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如附件一。

二、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。

以上核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，提請討論。

三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13條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，且依同法第19條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，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如附件二，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。

以上核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三年營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7條，「公司之營運計畫」應提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本公司一〇三年營運計畫如附件三。

以上核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